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。其中，5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贾绍华、孟兆胜和杜传利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相关资产共计 9,634,584.61 元进行核销处理，本次相关资产核销不影响 2017 年半年度利润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）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26 日